张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17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概述
        本年报是根据《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17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发布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要求，由张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编制的2017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全文包括概述、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发布解读、回应社会关切以及互动交流情况、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情况和公开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平台建设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办理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所属事业单位信息公开推进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等。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张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E-mail: zdldzzrsk@163.com，联系电话0533-2168550。
        二、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
        （一）建立完善工作机构
        我局对贯彻实施《信息公开条例》工作高度重视，进行了深入的研究和安排，成立成立了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实行“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专门抓、科室负责人亲自抓的工作责任制。局组织人事科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科室，主要职责是做好人社局政务信息的公开、发布，舆情监测、引导和负面舆情处置，在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栏目及时更新各类重点领域信息，全局党务、政务公开工作形成了统一指导、责任明确，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统筹协调编制政务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全力推进张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二）强化制度建设，依法推行政务信息公开工作。
        按照信息公开属性，将政务信息分为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三类。
  1、及时对本局各类政府信息进行梳理，明确政府信息属性。
  2、对信息的发布由专人负责，保证信息正常发布。
        三、发布解读、回应社会关切以及互动交流情况
        及时在张店区人社局网站发布政策解读信息，便于企业及时了解最新政策。2017年通过市长热线、政风行风热线、局长信箱回复群众提问，及时联系解决社会公众的提问，每一条都做到有问必答、答复率100%。充分利用张店人民政府网、张店新闻网、张店手机、张店电视台、淄博晚报、淄博日报、淄博广播新闻网、淄博电视台、齐鲁晚报、鲁中晨报以及人社局网站，积极主动对外宣传事关民生的人社政策、工作动态，依托“春风行动”、“就业直通车”等就业援助品牌活动与群众面对面进行普法宣传。承担人大建议、政协提案，解决率达100％，“当面沟通”率达到100％，满意和基本满意率达100％。
        四、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情况
        深入抓好《关于印发张店区2017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文件落实：
       （一）在张店区人社局网站上公布了就业创业、社会保险、劳动维权、职业技能鉴定等业务的办理流程等内容。
       （二）各项人社工作进展情况。

1、全区实现城镇新增就业15075人，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115.9%。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8946人；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702人，年内累计新增创业人员16911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2.4%以内，就业目标任务全面完成。组织开展 “春风行动”、“民营企业招聘周”、“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月”等就业专项服务活动，成功举办招聘会50余场，提供就业岗位1.8万余个；区属60余家企业注册成为“山东省公共招聘网”正式会员，发布招聘信息30余条，招聘人数200余个；继续开展“送岗位进社区”活动，为社区提供3500余个就业机会；做好退役军人就业再就业工作，开发公益性岗位437个。科苑街道被认定为省级创业型街道。体育场兴乔社区等9个社区已成功创建市级四型就业社区。张店区青年创业园成功创建为省级创业示范园区，入驻企业161家，吸纳就业1482人。成功举办张店区第四届创业创新大赛，精选两个创业项目参加全市第二届创客大赛，获得一等奖1个，三等奖1个。区级创业导师俱乐部已有会员30人，已开展政策大讲堂3期、创业平台把脉问诊5次、创业帮扶1+N活动1次，在国家“双创服务周”期间，连续举办7场主题不同的“创新创业七日谈”专题讲座。大力开展就业创业培训，年内培训各类人员4070人，完成任务的113%，其中创业培训1508人， 技能培训2562人。落实社会保险补贴、稳岗补贴、一次性创业补贴等各类补贴1880余万元，发放失业保险金5295.69万元，发放创业担保贷款1220万。

2、全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参保人数分别达到15.51万、9.42万、1.19万、14.94万、28.24万、8.1万、10.03万、5.93万，社会保险基金征缴总额达到12.44亿元。扎实开展全区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工作，参保8.91万人，待遇领取1.95人，支付养老金1756.76万元，全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现场会在我区召开，“张店经验”在全省推广。与485家定点单位签订了2017年度医保服务协议，签订率达到100%。加强社保基金稽核监督，强化内控管理，加大对套取基金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监督查处力度，确保基金安全。截至目前，为退休参保居民发放养老金4367.29万元，当期为企业退休职工支付离退休费73320万元，为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累计足额发放养老金31610万元，受理工伤认定申请332件，依法作出工伤认定决定309件，案件时效内办结率100%。有序推进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全区纳入社区管理人数55030人，社会化管理率达100%。本区居住退休人员社区认证基本完成，协助异地社保认证1016人。医保付费方式改革取得重大突破，落实住院费用按病种分值付费办法，共为30家定点医院预拨住院结算资金5802万元；推进门诊慢性病、门诊统筹按人头付费结算工作，与80家门诊慢性病定点单位、64家门诊统筹定点单位确定了按人头付费定额标准。

3、新增“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1人、“淄博首席技师”2人，新增高技能人才1451人，完成年度计划的290.5%。。征集并上报2017年外国专家组织专家需求项目18个，年内有1个项目被列入国家外专局2017年引进境外技术、管理人才项目计划，2个项目获批省高端外国专家项目，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叶豪东博士获得淄博市人民政府颁发的“淄博友谊奖”。 截至目前，完成职业技能鉴定2044人次，获证1840人次，合格率为90%。人才载体建设取得新进展，淄博市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已签订入驻协议企业12家，成功举办“2017淄博人力资源高峰论坛”，参会规模以上企业达350余家。会同有关部门，成功举办第一届中西式面点大赛，报名参赛近20家企业、300余人，评选出一等奖2名，二等奖4名，三等奖6名，为企业发展提供高素质的人才支撑。

4、2017年，全区录用公务员及参公人员20人，公开遴选中小学教师30人，指导区教育局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教师212人（包括2名随军家属）**，**指导区卫计局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医护人员21人，指导区公安局招聘事业单位人员19人，公开招聘2017年度区属其它事业单位工作人员9人，其中面向大学生退役士兵6人、省退役优秀运动员1人，随军家属1人，服务基层人员1人。组织2017年全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岗培训报名，共有200余个单位，11135人报名参加培训考试。截至目前，共调整了32个事业单位岗位设置方案，32个单位共设置岗位398个，其中管理岗位83个，专业技术岗位281个（高级岗位27个、中级岗位103个、初级岗位151个），工勤岗位34个。另有12个单位正在调整岗位设置方案。同时，完善了事业单位岗位聘用备案工作的相关流程，共为43个单位的249名人员进行了岗位聘用变动备案，为16个单位的158人办理了岗位聘用备案。2017年，对1733名机关工作人员进行了考核登记表审批，其中行政单位61个共1590人（含挂职），参公单位19个共143人；年内已审批涉及42个单位共206人次进行车改调整；已审批涉及职务职级并行的公务员（参公）职务职级一般工作人员22人。

5、劳动保障监察年内巡视检查用人单位552户，受理案件384件，结案304件，按时结案率100%。开展劳动保障年检网上报备工作，已审查用人单位938家。提高劳动仲裁办案效能，立案受理各类劳动争议867件，其中劳动报酬类案件633起，社会保险类案件40起，涉及农民工案件381起，涉案金额达1553.44万元。审结案件840件，其中裁决结案147件，适用终局裁决57件，终局裁决率38%；调撤结案693件，调解结案率达82.5%。坚持发展基层调解协作机制，在生产型、规模化企业中增设规范化基层调解组织50家，全区规范化基层调解组织数量达到150家。
        五、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及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一）概况
  至2017年12月31日，我局通过在各类媒体公开信息110余条，全文电子化达100%。
  （二）分类
  1.主动公开信息分类：（1）机构职能类信息；（2）政策法规类信息；（3）规划计划类；（4）业务工作类。
  2.依申请公开信息类
  （三）重大事项
  我局及时对相关法律法规等政府信息及时更新。
  （四）公共资金使用和监督
  在主动公开的信息中属公共资金使用和监督方面的信息：无。
  （五）便民工作
  公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及相关办事办证程序，方便群众业务办理。
  六、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情况
  2017年10月26日收到了杨绪光以书面邮寄的形式，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按照《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已告知申请人第一项申请不属于《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第二条规定的政府信息。根据《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款之规定，告知申请人其他信息不存在。
  七、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1）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财政与实际支出情况：无。
  （2）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收费情况：无。
  八、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情况
  我局2017年度没有发生针对本部门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
  九、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
  我局认真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工作。严格按照《中共张店区委办公室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区电子政务办公平台使用的通知》要求，以电子政务办公平台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发布载体。认真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工作，政府信息公开做到专机专用。发布的所有信息均经办公室、分管领导、单位负责人三级审查。建立定期监督检查制度，对通过电子政务办公平台发布的所有政府信息每月进行审查核对与更新，确保信息公开准确无误。
  十、所属事业单位信息公开推进情况
  我局高度重视对所属事业单位信息公开的推进力度，一年来所属事业单位劳动就业办公室、居民养老保险事业处、人才服务中心、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社会劳动保险事业分处、医疗保险管理处、机关事业社会养老保险管理处、劳动保障监察大队、职业技能鉴定中心的相关信息得到及时有效的公开。
  十一、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2017年，区人社局不断深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一是部分人员对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够；二是部门配合协作有待进一步加强；三是主动信息公开的内容与公众的需求还存在一定差距，为进一步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将着重抓好以下三个方面工作：
  一是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提高对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促进各项工作措施全面落实。不断加大政策宣传力度，保障群众对各项政策等信息的知情权，对人社工作的参与权和监督权。二是进一步落实各项工作制度。通过制定更加合理的工作规程，促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更加规范、高效，更加广泛地接受社会监督，促进信息公开工作水平不断提高。三是进一步加大信息公开力度，运用好现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进行，切实发挥政府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